

证券代码：871127

证券简称：佑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任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及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安徽佑赛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: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需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同步修

订章程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霍雨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